**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機、踏車停車場管理規定**

97.12.25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111.03.2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討論

111.04.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確保本校機、踏車停車場進出秩序及安全，以維持停車場正常運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由軍訓室辦理學生機、踏車停車申請、秩序維護、管理、違規稽查等事宜；總務處負責學生機、踏車停車場各項設施、設備維護、維修等事宜。

三、學生機車申請流程：

(一)申辦:

1.新生:於入學前填寫教務處線上調查表，填寫購買機車、單車及電動自行車停

車位，相關費用納入代收款繳費單繳費。

2.舊生:下學期開學第**5-11週內**或**依軍訓室公告**，申請新學年度機車、單車及

電動自行車停車位，停車位採個人線上申請作業，需上網填寫個人申

請表及切結書後，待軍訓室辦理彙整資料後，納入新學年度代收款繳

費單繳費。

於學年度開始時以**班級**為單位，持收據至軍訓室領取停車證(申辦第一年)。

另機車停車證**可使用期限為四年**，故第二次申請時，僅做開通使用，不再另

發停車證貼紙(以下簡稱etag)，新舊生亦同，作業時程結束後，如有尚未

辦理者，則至軍訓室依(二)辦理申請作業。

(二)補申辦:

1.班級:於每學期開學後**2周內**完成線上補申辦作業，個人需填寫線上申請書

後，以**班級**為單位派至班上同學1員至軍訓室確認後，再至出納組完

成繳費，持收據及切結書領取停車證，完成申請作業，

2.個人:於每學期開學**2周後**始可辦理，需依規定完成線上補申辦作業，填寫

線上申請書後，待軍訓室確認後，再至出納組完成繳費，持收據及切

結書領取停車證。

(三)身心障礙生及學校工讀生:

亦須依機、踏車申請作業流程完成申請。

(四)進修部:

依進修部作業規定辦理。

四、繳費及退費規定：

(一)機車停車位申請**以學年度(上、下學期)**計算，區分為有棚區及無棚區，**有棚區**每學年費用**800元**，**無棚區**每學年費用**600元**；因考量騎乘單車及電動自行車同學多數皆未滿18歲，經濟條件較為不足，故**單車及電動自行車**每學年費用**500元**。

\*學期中除了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（如休、退學、實習等），不得無故辦理申請退費。

(二)學年申請**繳費**規定：

1.上學期(含上、下學期停車費)：

(A)期中考前申請:

機車有棚區800元、無棚區60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500元。

(B)期中考後申請:

機車有棚區600元、無棚區45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350元。

2.下學期：

(A)期中考前申請:

機車有棚區400元、無棚區30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250元。

(B)期中考後申請:

機車有棚區200元、無棚區15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150元。

3.進修部:僅提供無棚區申請，無棚區600元(上、下學期)。

(三)學年申請**退費**規定：

1.上學期(含上、下學期停車費)：

(A)期中考前申請退費:

機車有棚區退600元、無棚區退400元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350元。

(B)期中考後申請退費:

機車有棚區退400元、無棚區退30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250元

2.下學期：

(A)期中考前申請退費:

機車有棚區退200元、無棚區退150元。

單車及電動自行車150元。

(B)期中考後皆不予退費。

3.進修部:依進修部退費規定辦理。

(四)身心障礙生及學校工讀生(工讀生僅提供無棚區)免收機車、單車及電動自行車停車費，但仍需繳交etag工本費100元，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攜帶相關證明文件至軍訓室確認無誤後，得至出納組辦理退費。

**(五)違規處理費:**

未申請機車、單車及電動自行車停車證或未依規定區域停放者，第一次開勸導單(黃單)提醒；第二次開違規通知單(紅單)並**鎖車**，除逕行登錄、照相舉發並繳交違規處理作業**500元**(不累計計算)。

**(六)毀損設備費:**

如未依行車安全規定造成設施設備毀損，需賠償校方損失；個人受傷者責任自負。

1.損壞柵欄賠償金額**$3500/支**，另因強行衝撞易導致馬達受損，需負擔馬達受損1/5金額$6000元(馬達售價3萬元/顆)，故**合計賠償金額為$9500元**；若毀損嚴重者，需視實際維修金額**照價賠償，有關毀損公物部分並依學生獎懲委員會檢討辦理**。

**(七)機、踏車停車證etag補(換)發作業費:**

etag如原證失效、遺失、損毀或更換機車，應至軍訓室更新相關資料，並申請補發，補發費用**每張100元**。

六、學生申請機、踏車停車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各班務必依軍訓室公告時間辦理，因學校停車位有限，**額滿後即不再受理**。

(申辦優先順序為學生→無本校學生證之廠商作業人員→社團外聘老師等，收費標準依學生機、踏車停車場規費辦理)。

(二)本校機、踏車停車場以感應柵欄管制進出，購買etag後，翌日即開通學生個人etag進出權限，etag於取得後**1周內**務必張貼於學生個人機車上感應進出，如未依規定張貼**於指定位置**，導致感應不良(無法感應進出)或etag損壞，責任自負。

(三)學校僅提供機、踏車停車位供學生停放，不負保管、失竊、損壞之責任，如發生事故不得向學校提出任何求償。

(四)為維護學生機、踏車場管理秩序，單車及電動自行車一律**申請停放ｗ區**，如未依規定停放至指定區域，依第四條第五項違規處理辦法辦理。

七、一般交通安全規定及違規處理：

(一)機、踏車停放於停車場內，須按格線停放，一格一車，不得違規插擠車輛或停放非格線區。

(二)騎(乘)機車一律依規定戴安全帽，否則取消停放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(三)嚴禁拆除機車消音器，違者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，學期中發現違規者，取消機車入校停放資格。

(四)不得騎乘機車進入校園管制區域內，停車場內車速限制20公里，不得超速或飆車，並應遵循標線或標示方向行進，不得逆向，違規者除取消停放資格外，逕送警方依公共危險罪論處。

(五)未申請機、踏車停車證或未依規定區域停放者，第一次開勸導單(黃單)提醒；第二次開違規通知單(紅單)並鎖車，除逕行登錄、照相舉發並繳交違規處理作業500元/次(不累計計算)。違規達三次以上者，立即取消校內停車權利，並不予退費。

(六)禁止酒駕、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停車場，亦不得於停車場內從事危險行為，違規者除取消停放資格外，逕送警方依公共危險罪論處。

(七)本校機車停車場屬校園內禁菸範圍，違者照相舉發(本校學生則依校規處分)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